

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設置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及「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，任期兩年。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系主任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推選委員由助理教授中推選產生，比例為（含）二分之一。系教評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但系主任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系教評委員在任期中因離職、退休，或因留職留（停）薪達一學期以上，而無法執行委員職務者，由系務會議推選符合資格之教師遞補。若系無符合資格之教師時，得由系務會議推薦本系以外相關領域之教師遞補之。遞補委員之任期均至當學年結束為止。

第三條 系教評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教師之聘任資格、職級、聘期。
二、教師之升等、改聘。
三、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四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五、名譽教授之敦聘。
六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教評會進行初審，院教評會進行複審，校教評會進行決審；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。

第四條 前條各審議事項均依據本校及外語學院相關法令辦理。本系教評會舉行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有關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應經全體委員（不含休假中教師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，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，經系教評會認定後，視同放棄委員資格。

第七條 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。審議前項案件如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其不足名額，應由系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，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。

第八條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，如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，委員應迴避。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系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。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迴避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第二、三項之迴避申請，由系教評會決議之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及修正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